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华全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姜 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 目 负 责 人：张 愉

报 告 编 写 人：叶国豪

建设单位：浙江华全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13616502196

邮编：311500

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城米兰商厦 2 幢 2 单元 804 室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正文目录

第一部分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6
3.3 建设内容.....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装卸工艺流程.....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要求.....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执行标准.....	20
6.2 噪声执行标准.....	20
6.3 固废参照标准.....	20
6.4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工况结论.....	26
10.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6
10.3 总量控制结论.....	26
10.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26
10.5 总结论.....	26
第二部分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8
第三部分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3

附件目录

- 附件 1.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桐环批〔2006〕混 10 号”
- 附件 2.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3.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4.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生活垃圾及污水转运协议
- 附件 5.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6 桐庐港综合码头租赁合同

第一部分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浙江华全商贸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滩头埠）富春江沿岸

1.5 立项过程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位于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滩头埠）富春江沿岸，经桐发改投【2006】137号《关于对桐庐综合码头前期计划的批复》以及桐庐县城建局《关于桐庐综合性码头选址意见》，桐庐县交通局实施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根据《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位于桐庐新县城东侧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滩头埠）富春江沿岸，距320国道1公里，总投资5341万元，占地面积67367m²，码头采用顺岸式布置，一期工程沿富春江岸线布置500吨级泊位10个，岸线长为596米。沿水流方向分别布置2个集装箱泊位、2个钢铁泊位、2个件杂货泊位、2个矿建泊位、2个煤炭泊位，后方陆域建设煤炭堆场8230m²，矿建堆场19530m²，件杂货堆场23594m²，钢铁堆场9590m²，集装箱堆场9320m²以及辅助生产、生活区9370m²。

2006年11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年12月7日，桐庐县环境保护局以桐环批[2006]混10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项目生产规模与内容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年吞吐量	210万吨	120万吨	-
建设泊位	10个	6个	集装箱泊位未建设，6个泊位均为散装货物泊位

1.6 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时间：2006年11月

环评审批部门：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2006年12月7日，桐环批〔2006〕混10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目前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06年12月

竣工时间：2020年10月

调试时间：2020年10月~2020年11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2006年12月底开工建设，其运营单位几经变更，目前由浙江华全商贸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环保设施于2020年10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20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00503”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9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为项目整体验收。

2. 验收依据

-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6、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7、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8、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桐环批〔2006〕混 10 号）；
- 9、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桐庐县位于浙江省西北部，钱塘江上游，地处富春江与天目溪合流处的三角地带，北纬 29°48′，东经 119°39′，东接浦江、诸暨，南连建德，西邻淳安、临安，北接富阳。陆路交通有 320 国道，桐千公路过境，北上杭州，南连建德，西去淳安。320 国道为一级公路，经杭州外环公路可与杭甬、沪杭、杭宁等高速公路相连通往全国公路网。水路交通沿江而下可达富阳、临浦、杭州，经三堡船闸入京杭大运河可通往江苏、上海、长江沿线。溯江而上可达梅城、建德、兰溪、水陆交通极为便利。

桐庐县属北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以 8 月最高，1 月份最低，根据资料显示，富春江最高洪水位 14.99 米，20 年一遇洪水位 14.35 米，富春江桐庐段从平面河势上看，整个河面属于微弯型河段，河宽在 500-800 米之间，河道横断面呈单一形式，滩槽相对位置叫稳定，潮流造床作用很微弱，主要是洪水季的造床作用为主。在通航时期，富春江桐庐段的水流归槽，流速不会超过 1.5m/s，符合通航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省级经济开发区东侧富春江南岸，下洋洲村附近。西侧紧靠县乡公路，并与 320 国道相接。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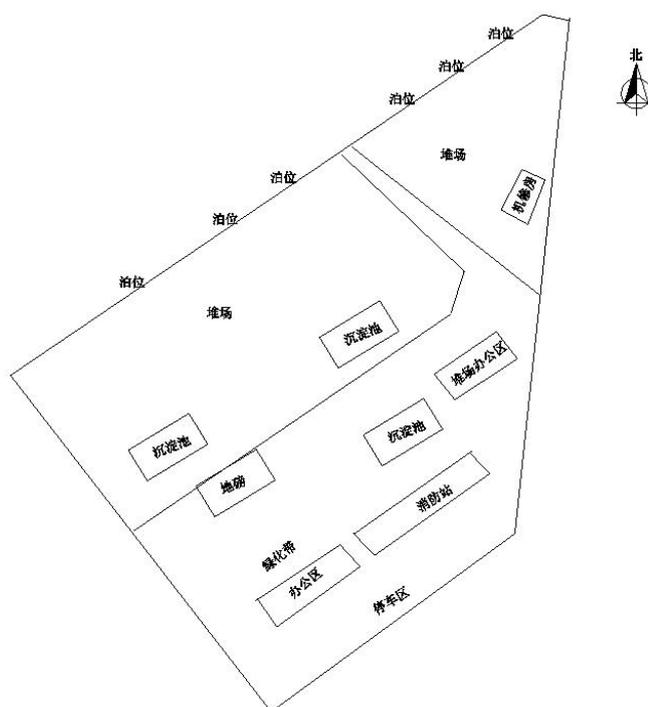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1。

表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1	年吞吐量	210 万吨/年	120 万吨/年	-
2	建设泊位	500 吨级 10 个	500 吨级 6 个	-

3.3 建设内容

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开工建设，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水域布置泊位	综合作业区沿富春江岸线布置 500 吨级泊位 10 个，沿水流方向分别布置 2 个集装箱泊位、2 个钢铁泊位、2 个件杂货泊位、2 个矿建泊位、2 个煤炭泊位，码头岸线长为 596 米。		水域布置泊位	综合作业区沿富春江岸线布置 500 吨级泊位 6 个(全部为散货泊位)，码头岸线长为 596 米。
	陆域布置	综合码头一期工程占地面积为 67367m ² ，主要由以下几个区域组成：(1) 港池 (2) 煤堆场 (3) 矿建堆场 (4) 件杂货堆场 (5) 钢铁堆场 (6) 集装箱堆场 (7) 辅助生活生产区。		陆域布置	综合码头一期工程占地面积为 67367m ² ，主要由以下几个区域组成：(1) 港池 (2) 堆场 (3) 辅助生活生产区。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p>(1) 供水：本工程拟采用分质供水，生活用水(职工用水、船舶供水、消防水等) 接自邻近水厂自来水，接管管径为 DN200，接管点水压为 0.25MPa。生产用水(防尘用水、道路冲洗及绿化用水等)，水源直接取自港区富春江水，经净化后使用。</p> <p>(2)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划分二个排水分区。散货区采用明沟排水，末端设沉砂池，雨污水经沉砂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件杂货装卸区和后方生产辅助区，采用暗管排水，在港区的东部设雨水管出水口。建筑物屋面雨水、地面径流、地面冲洗水纳入雨水系统，考虑到本项目是以散货为主的作业区，这几股水必须经沉淀后排入黄潦溪。污水管网采用管道系统，港区生活污水、机修废水纳入该系统，同时接收船舶在港期间的生活污水。机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纳管，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船舱机舱废水由船舶自行处理后排放。</p> <p>(3) 供电：市政电网供给。</p>		<p>(1)供水：本工程采用分质供水，生活用水(职工用水、船舶供水、消防水等) 接自邻近水厂自来水，接管管径为 DN200，接管点水压为 0.25MPa。生产用水(防尘用水、道路冲洗及绿化用水等)，水源直接取自港区富春江水，经净化后使用。</p> <p>(2)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散货区采用明沟排水，末端设沉砂池，雨污水经沉砂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建筑物屋面雨水、地面径流、地面冲洗水纳入雨水系统。港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收船舶在港期间的生活污水泵入罐体储存后由桐庐县滩头村负责抽运。码头不产生机修废水及船舱机舱废水。</p> <p>(3) 供电：依托市政电网。</p>	

	<p>(1) 废水：本项目地表径流以及冲洗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船舶机舱废水和机修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与港区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2) 废气：建设项目配置 2 台 WNS1-1.0-Y 型燃油蒸汽锅炉，锅炉运行方式为一用一备，燃料为轻柴油，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烟囱高空排放，且不得低于周围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集中高空排放。项目选用先进的密封型良好的环保型装卸设备，大面积的散货堆场须定时、及时进行洒水的抑止粉尘措施，对不能加湿抑尘的散货物料，需设仓库储存；对煤堆场设立遮雨棚，四周设置挡墙和导流沟渠，避免雨水冲刷产生二次污染，同时保持煤的含水率 8% 以上；严禁在港区内进行煤、水泥熟料的粉磨等加工作业；车辆装卸时应先洒水抑尘；厂区内加强绿化，提高自净能力。</p> <p>(3) 固废：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港区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港区清淤污泥及油污分离装置产生的少量污泥。港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统一外运，日产日清，纳入城市处理系统；对接受的船舶生活垃圾经消毒后与港区生活垃圾一起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对港区码头水域清淤，一般两年一次，清淤出的污泥有机物含量丰富，作为观赏性植物花卉苗木种植的淤泥。</p> <p>(4) 噪声：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或配有消声装置的机械或动力设备。皮带机、鼓引风机、泵尽可能分别设相应机房以墙体隔声减少他们的影响；鼓引风机安装消声器及隔声罩，并设减震机座，皮带机转接处的通风除尘设备均配置消音与减震装置；合理安排作业区各功能区以减少生产作业噪声；机修车间若有金加工等机械噪声和木工机械噪声，则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加强船舶和车辆的调度管理，禁止在作业区内鸣号。</p>	<p>(1) 废水：本项目地表径流水及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至储罐处理，后与港区生活污水一并委托桐庐县滩头村负责定期清运；</p> <p>(2) 废气：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锅炉，故不产生锅炉废气；员工用餐发放餐补，不产生油烟废气；散货堆场安装了自动洒水装置，定时洒水，装卸机上料段采用密封加喷水有效抑尘；煤堆场未建设，散货堆场周围设置导流沟渠，堆场与厂区内主路旁设置了绿化带缓冲，厂区配备洒水车一辆，按气候情况对作业区道路进行洒水作业，防止二次扬尘；厂界靠近居民区一侧安装高压喷水防护网。</p> <p>(3) 固废：船舶生活垃圾收集消毒后与港区生活垃圾一同委托桐庐县滩头村定期清运处理；码头清淤出的砂石回收利用。</p> <p>(4) 噪声：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或配有消声装置的机械或动力设备；合理安排作业区各功能区以减少生产作业噪声；加强船舶和车辆的调度管理，禁止在作业区内鸣号。</p>
总占地面积	67367m ²	67367m ²
定员	394 人	20 人
年工作时间	实行两班制生产，年工作 350 天。	实行一班制（8 小时），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所在位置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固定电动起重机	散货进出口泊位	5	4	-
移动皮带机		20	0	
料斗		6	2	
单斗装载机		4	0	
固定皮带装船机		1	2	
电动轮胎吊	件杂货泊位	2	0	
铲车	/	3	3	
牵引车	件杂货泊位	2	0	
平板车	件杂货泊位	12	0	
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钢铁泊位	3	0	
集装箱拖挂车	集装箱泊位	2	0	
铲车		2	0	
地磅	/	1	2	

3.5 装卸工程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3、3-4。

1) 散货进口泊位

船 → 固定电动起重机 → 料斗 → 堆场 → 铲车 → 卡车 → 货主

图 3-3 进口装卸流程

2) 散货出口泊位

堆场 →

┌ 固定电动起重机 → 装船

└ 铲车 → 料斗 → 固定皮带机 → 装船

图 3-4 出口装卸流程

流程说明：散货进口泊位选用固定电动起重机，散货出口泊位采用固定电动起重机或者固定皮带机机装船。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审批规模为建设 500 吨级泊位 10 个，年吞吐量达到 210 万吨，2006 年由桐庐县交通局承建，后几经变更目前为浙江华全商贸有限公司运营，项目实际建设 500 吨级泊位 6 个，年吞吐量 120 万吨左右。项目锅炉未建设，船舶机舱废水不产生，机修车间仅对铲车进行维修，不产生机修车间废水及废气，项目规模、设备及实际污染物产生情况均比环评中减少，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照环评审批的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化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港区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地表径流及冲洗水。船舶生活污水经接收后灌装存储与港区生活污水一起委托滩头村定期清运处理。地表径流水及冲洗水经沟渠收集至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于地面冲洗。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船舶生活污水	-	间歇	灌装存储	委托滩头村定期清运
港区生活污水	-	间歇	化粪池	
地表径流水及冲洗水	-	间歇	沉淀池	循环冲洗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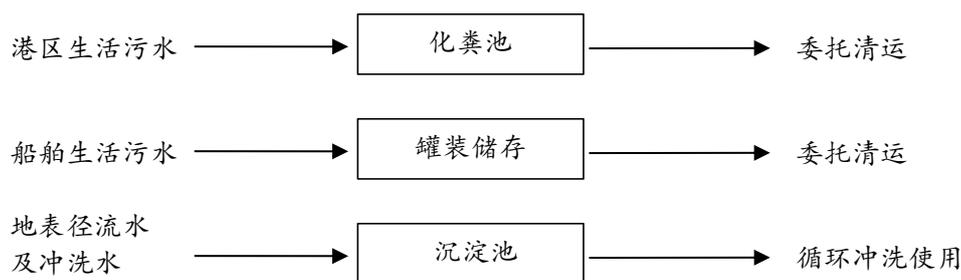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来源于散货的装卸及堆放及运输过程中道路扬尘。本项目在装卸过程中采用封闭式传送，装卸机上料段加喷水有效抑尘，堆场装有自动喷淋装置定时喷水除尘，散装堆场周围设置导流沟渠，堆场与厂区内主路旁设置了绿化带缓冲，厂区配备洒水车一辆，按气候情况对作业区道路进行洒水作业，防止二次扬尘；厂界靠近居民区一侧安装自动防护喷水网。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目前该项目设施运行正常。

表4-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去向
散货装卸、堆放	颗粒物	间歇	定时水喷淋	-	大气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装卸设备、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选型时选择高效低噪或配有消声装置的机械或动力设备，合理安排作业区各功能区以减少生产作业噪声；加强船舶和车辆的调度管理，禁止在作业区内鸣号。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港区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码头清淤污泥。

1)种类和属性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船舶员工生活	4.5t/a	一般固废	名录
2	清淤污泥	码头清淤	800 方/a	一般固废	名录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全年产生量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备注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268t/a	4.5t/a	定点收集日产日清纳入城市处理系统	委托滩头村清运处理	-
2	清淤污泥	20~30 万方/次	800 方/a	用于观赏性植物花卉苗木种植的污泥	清淤为散落的河沙回用	-

3)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4)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船舶生活垃圾收集消毒后与港区生活垃圾一同委托滩头村定期清运处理。

4.1.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无需做相关处理设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要求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34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87%，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30
废气治理	50
噪声防治措施	10
固废治理	1
其他	9
合计	10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p>本项目地表径流以及冲洗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船舶机舱废水和机修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与港区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本项目地表径流水及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至储罐处理，后与港区生活污水一并委托桐庐县滩头村负责定期清运。</p>
<p>建设项目配置 2 台 WNS1-1.0-Y 型燃油蒸汽锅炉，锅炉运行方式为一用一备，燃料为轻柴油，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烟囱高空排放，且不得低于周围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集中高空排放。项目选用先进的密封型良好的环保型装卸设备，大</p>	<p>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锅炉，故不产生锅炉废气；员工用餐发放餐补，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散货堆场安装了自动洒水装置，定时洒水，装卸机上料段采用密封加喷水有效抑尘；煤堆场未建设，散装堆场周围设置导流沟渠，堆场与厂区内主路旁设置了绿化带缓冲，厂区配备洒水车一辆，按气候情况对作业区道路进行洒</p>

	<p>面积的散货堆场须定时、及时进行洒水的抑止粉尘措施,对不能加湿抑尘的散货物料,需设仓库储存;对煤堆场设立遮雨棚,四周设置挡墙和导流沟渠,避免雨水冲刷产生二次污染,同时保持煤的含水率8%以上;严禁在港区内进行煤、水泥熟料的粉磨等加工作业;车辆装卸时应先洒水抑尘;厂区内加强绿化,提高自净能力。</p>	<p>水作业,防止二次扬尘;厂界靠近居民区一侧安装高压防护喷水网。</p>
<p>噪声防治设施</p>	<p>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或配有消声装置的机械或动力设备。皮带机、鼓引风机、泵尽可能分别设相应机房以墙体隔声减少他们的影响;鼓引风机安装消声器及隔声罩,并设减震机座,皮带机转接处的通风除尘设备均配置消音与减震装置;合理安排作业区各功能区以减少生产作业噪声;机修车间若有金加工等机械噪声和木工机械噪声,则应采取隔音减噪措施;加强船舶和车辆的调度管理,禁止在作业区内鸣号。</p>	<p>设备选型时选择高效低噪或配有消声装置的机械或动力设备。合理安排作业区各功能区以减少生产作业噪声;加强船舶和车辆的调度管理,禁止在作业区内鸣号。</p>
<p>固废防治措施</p>	<p>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为港区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港区清淤污泥及油污分离装置产生的少量污泥。港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统一外运,日产日清,纳入城市处理系统;对接受的船舶生活垃圾经消毒后与港区生活垃圾一起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对港区码头水域清淤,一般两年一次,清淤出的污泥有机物含量丰富,作为观赏性植物花卉苗木种植的淤泥。</p>	<p>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港区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港区清淤污泥。港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日产日清;对接受的船舶生活垃圾经消毒后与港区生活垃圾一起委托滩头村定期清运处理,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对港区码头水域清淤,一般一年2次,并提前申请,清淤出的污泥为河沙回用。</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桐庐港总体规划。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但同时项目的建设也会对当地的社会环境、声环境、水环境以及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只要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环境标准及“三同时”政策，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 陆域废水排放影响评价

本项目地表径流以及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27 万 t/a，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船舶机舱废水和机修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与港区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类比调查，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是完全可以做到的。因此从水质上分析可以接入桐庐污水工程管网。

2) 船舶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船舶废水包括船舶机舱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其中，船舶到港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港区统一接收，纳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对富春江水环境带来明显影响。船舶机舱水由船舶处理后达到《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的要求自行排入富春江，因此该股废水对富春江水环境影响不大。但对未配备油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一方面要严格限制其出行，另一方面对于进入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的船舶，将其机舱废水纳入作业区的油污分离系统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鉴于燃油锅炉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量不大，故本次气环境影响预测针对粉尘展开。根据杭州的风向、风频、稳定度等污染气象，预测正常工况下，污染源粉尘排放日均浓度和长期平均浓度对环境的影响，并绘制等值线分布图。从

不同风向下的平均浓度增量预测结果，各风向下的最大落地浓度增量 $<0.2\text{ mg/m}^3$ ；根据本次监测，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 TSP 日均浓度在 $0.071\sim 0.12\text{mg/m}^3$ 之间，取下洋洲村居民监测点位三天平均数值 0.176mg/m^3 作为该区域 TSP 本底值；叠加后最大值 $<0.296\text{mg/m}^3$ ，已经超过 0.2mg/m^3 的 TSP 日平均浓度标准 0.225mg/m^3 ，超标区域均在作业区以内，作业区外均能达标。由此说明，本项目粉尘的排放对作业区外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对作业区内部影响较大，业主单位必须妥善落实本环评第九章专题论述的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作业场所的各项除尘、防尘工作，保护作业区内部大气环境。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营运后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船舶交通噪声，另一方面是装卸作业机械噪声。根据各噪声源的源强及其在总平面布置图中的相对位置，预测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表明，在作业区作业机械全部运行的情况下，作业区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 GB12348-90 中的 II 类标准，但夜间作业情况下，噪声都略有超标，超标值在 $0.2\sim 3.3\text{dB}$ 之间。因此，需在项目厂界，尤其是东面和南面居民点密集且距离较近的区域，设置高墙或隔声障，隔声值达 3.5dB 以上，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减少噪声不利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港区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共 268t/a ，此外还有油污分离设施产生的少量污泥。

港区陆域固体废物包括港区生活垃圾和污水油污分离产生的少量污泥。港区生活垃圾主要为食堂废物、办公废纸、碎玻璃陶瓷片、包装废物、织物等，其性质与城市生活垃圾相似，必须纳入桐庐县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船舶垃圾主要指船员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食物残渣、食品废弃物、废塑料制品、织物以及废纸等。船舶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影响环境景观。此外，它还是致病细菌繁衍的场所，是流行病的重要发生源。建议船舶生活垃圾进行初步消毒后，一并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减少其不利影响。

油污水处理后的油污泥可燃性高，可作为燃料使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有机物含量高，建议进行焚烧处理。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实际不产生船舶机舱废水及机修废水，本项目地表径流水及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至储罐处理，后与港区生活污水一并委托桐庐县滩头村负责定期清运。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锅炉，故不产生锅炉废气；员工用餐发放餐补，不产生油烟废气；机修车间仅对铲车配件进行更换不产生废气；散货堆场安装了自动洒水装置，定时洒水，装卸机上料段采用密封加喷水有效抑尘；煤堆场未建设，散货堆场周围设置导流沟渠，堆场与厂区内主路旁设置了绿化带缓冲；厂区配备洒水车一辆，按气候情况对作业区道路进行洒水作业，防止二次扬尘；厂界靠近居民区一侧安装高压防护喷水网。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2.3 噪声

落实情况：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或配有消声装置的机械或动力设备；合理安排作业区各功能区以减少生产作业噪声；加强船舶和车辆的调度管理，禁止在作业区内鸣号。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港区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桐庐县滩头村定期清运处理；码头清淤出的砂石回收利用。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未规定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基本情况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滩头埠)富春江沿岸,总投资 5341 万元,占地面积 67367 平方米,一期工程沿富春江岸线布置 500 吨级泊位 10 个,岸线长为 596 米。	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分析以及专家组意见,同意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在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滩头埠)富春江沿岸设立项目,总投资 5341 万元,占地面积 67367 平方米,一期工程沿富春江岸线布置 500 吨级泊位 10 个,岸线长为 596 米。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滩头埠)富春江沿岸,总投资 5341 万元,占地面积 67367 平方米,一期工程沿富春江岸线布置 500 吨级泊位 6 个,岸线长为 596 米。
废气治理设施	1、粉尘: 选择技术先进的密封型良好的环保型装卸设备;大面积的散货堆场进行洒水加湿的抑止粉尘措施。对不能加湿抑尘的散货物料,设库房储存,必要时采用干式除法设施;煤堆场要进行专门设计和建设,要设立遮雨棚,四周设置挡墙和导流沟渠,避免雨水冲刷产生二次污染。同时保持煤的含水率在 8%以上,设立自动喷淋系统,减少晴天起尘量。严格禁止在港区内进行煤、水泥熟料的粉磨等加工作业。水泥熟料要尽快运出港区,需临时存放的要采用专用的仓库储存,运输车辆尽可能采用槽罐车,装卸过程中降低落差,采用密封的输送设备,以减少粉尘的产生;堆、取料作业点散装货物用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漏斗,在皮带输送机和漏斗上方密闭,防止输送所产生的粉尘;码头面、皮带机房等处为防止二次扬尘,在码头面、皮带机房、输送带下和廊道等处散落的散货颗粒物应及时清扫,不得将污水冲入富春江中,必须排入室外明沟,经沉淀处理后排放或用作绿化用水;道路扬尘配备洒水车	建设项目配置 2 台 WNS1-1.0-Y 型燃油蒸汽锅炉,锅炉运行方式为一用一备,燃料为轻柴油,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烟囱高空排放,且不得低于周围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集中高空排放。项目须选用先进的密封型良好的环保型装卸设备,大面积的散货堆场须定时、及时进行洒水加湿的抑止粉尘措施,对不能加湿抑尘的散货物料,须设仓库储存;对煤堆场设立遮雨棚,四周设置挡墙和导流沟渠,避免雨水冲刷产生二次污染,同时保持煤的含水率在 8%以上;严禁在港区内进行煤、水泥熟料的粉磨等加工作业;车辆装卸时应先洒水抑尘;对其他机修等烟气应严格按环评报告书上的要求进行处埋;场区内加强绿化,提高自净能力。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锅炉,故不产生锅炉废气;员工用餐发放餐补,不产生油烟废气;散货堆场安装了自动洒水装置,定时洒水,装卸机上料段采用密封加喷水有效抑尘;煤堆场未建设,散装堆场周围设置导流沟渠,堆场与厂区内主路旁设置了绿化带缓冲,道路扬尘配备了洒水车按气候情况对作业区道路进行洒水;厂界靠近居民区一侧安装自动防护喷水网。机修车间仅对铲车配件进行更换不产生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一辆，按气候情况对作业区道路进行洒水，防止二次扬尘。</p> <p>2、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58%，油烟经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集中高空排放。收集到废油不得污染环境，应妥善处置。</p> <p>3、机修等其他烟气处理：机修车间配备电气焊（割），则会有焊接烟气产生，电气焊割需要配备专用可移动电焊烟尘净化机；机修车间配备砂轮机，则会有砂尘产生，对砂轮机抛磨加工产生的粉尘，在其操作部位设集尘罩，并采用旋风除尘器（或小型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机修车间配备木工机械，应配备相应的除尘装置。</p>		
废水治理设施	<p>机修废水和船舶机舱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完善码头内部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与污废分流；地表径流经过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p>	<p>建设项目整个区域必须做到雨污分流，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总其他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机修废水以及机舱废水必须经粗粒化装置的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地表径流和地面冲洗水应通过设置挡墙和盲沟，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作为地面冲洗水循环使用。</p>	<p>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散货区采用明沟排水，末端设沉砂池，雨污水经沉砂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建筑物屋面雨水、地面径流、地面冲洗水纳入雨水系统。港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收船舶在港期间的生活污水泵入罐体储存后由桐庐县滩头村负责抽运。码头不产生机修废水及船舱机舱废水。</p>
固废防治措施	<p>清淤污泥作为观赏性植物花卉苗木种植的污泥；港区生活垃圾以及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p>	<p>建设项目港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统一外运，日产日清，纳入城市处理系统；对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必须经消毒后方可与港区内生活垃圾一起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港区码头水域清淤出的污泥有机含量丰富，可作为观赏性植物的花卉苗木种植的污泥。</p>	<p>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收集消毒后与港区生活垃圾一同委托桐庐县滩头村定期清运处理；码头清淤出的砂石回收利用。</p>
噪声防治设施	<p>1、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或配有消声装置的机械或动力设备。</p> <p>2、皮带机、鼓引风机、泵尽可能分别设相应机房，以墙体隔声减小它们的影响；鼓、引风机安装消声器</p>	<p>建设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同时厂区内进行合理布置，将高噪声源如皮带机、鼓引风机、泵单独置于实体隔声房内，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防噪措施；设备运作时</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及隔声罩，并设减振机座，皮带机转接处的通风除尘设备均配置消音与减振装置。据类比调查经采取以上消声与隔声措施后，噪声一般在 65dB (A)。</p> <p>3、合理安排作业区各功能区，以减少生产作业噪声对办公人员的影响。</p> <p>4、机修车间若有金加工等机械噪声和木工机械噪声，则应采取隔振、减噪措施，使车间噪声小于 85dB (A)。</p> <p>5、加强船舶和车辆的调度管理，禁止在作业区内鸣号。</p>	<p>保持车间密闭，关闭门窗；同时项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使港区噪声达到相应标准。</p>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0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详见表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6.4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未规定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粉尘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7.2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各 1 次, 共 2 天

7.3 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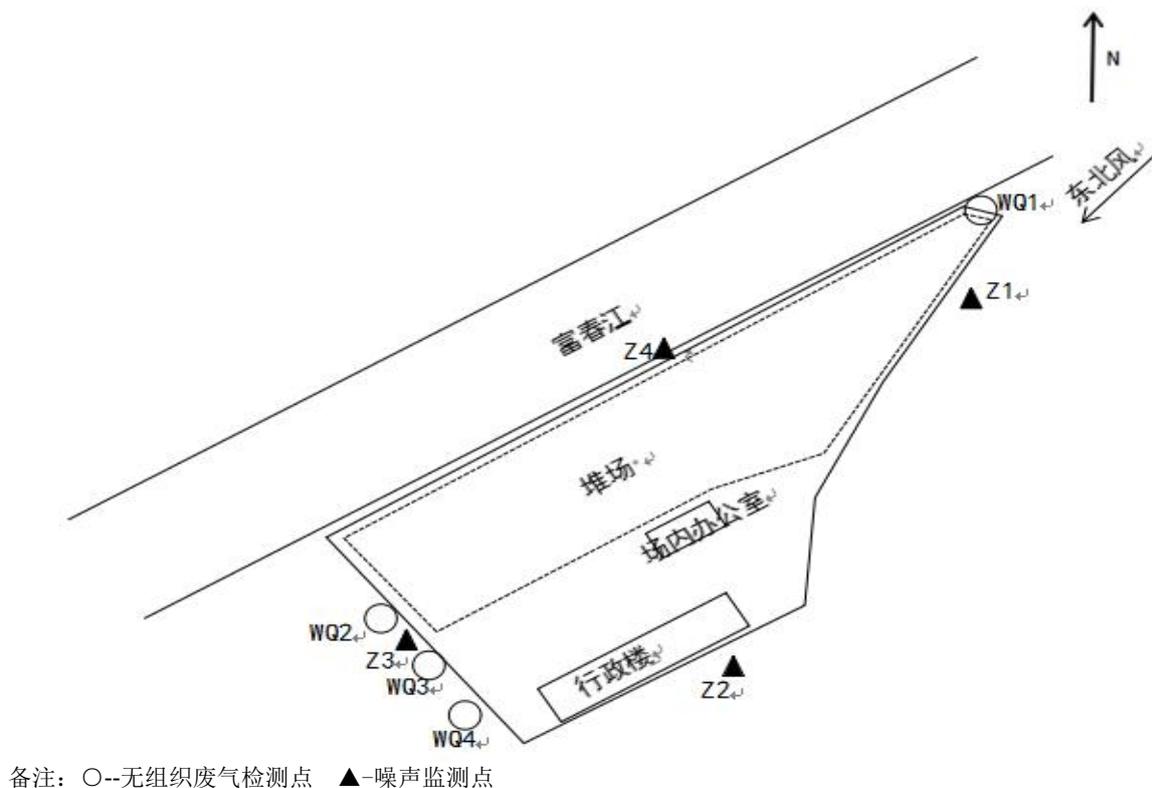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工况记录方法，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吞吐量 (t/a)
		2020.11.19		2020.11.20		
		货物吞吐量 (t/d)	负荷 (%)	货物吞吐量 (t/d)	负荷 (%)	
1	货物吞吐量	3530	88.3	3610	90.3	120万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上风向 WQ1	2020.11.19	1	0.418
		2	0.535
		3	0.585
	2020.11.20	1	0.334
		2	0.418
		3	0.384
下风向 WQ2	2020.11.19	1	0.569
		2	0.217
		3	0.234
	2020.11.20	1	0.451
		2	0.318
		3	0.351

下风向 WQ3	2020.11.19	1	0.335
		2	0.334
		3	0.385
	2020.11.20	1	0.368
		2	0.318
		3	0.384
下风向 WQ4	2020.11.19	1	0.602
		2	0.534
		3	0.568
	2020.11.20	1	0.601
		2	0.535
		3	0.585
最大值			0.602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020.11.19	1	东北	2.8	20.3	101.3	晴
	2	东北	2.4	26.4	100.8	晴
	3	东北	2.9	23.8	100.6	晴
2020.11.20	1	东北	3.5	15.8	102.6	阴
	2	东北	3.1	17.1	102.3	阴
	3	东北	2.8	16.4	102.0	阴

注：表 9-2~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503）。

9.2.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11.19	厂界东侧 (Z1)	08:31-08:32	56.8
	厂界南侧 (Z2)	08:37-08:38	53.5
	厂界西侧 (Z3)	08:44-08:45	54.8
	厂界北侧 (Z4)	08:51-08:52	58.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leq 5m/s	
2020.11.20	厂界东侧 (Z1)	08:26-08:27	57.1
	厂界南侧 (Z2)	08:34-08:35	54.4
	厂界西侧 (Z3)	08:41-08:42	55.0
	厂界北侧 (Z4)	08:55-08:56	57.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 \leq 5m/s	
标准限值 (2类标准)		6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注: 表 9-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0503)。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0.11.19-11.20），本项目相关设施运行正常。

10.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0.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11.19-11.20），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0.11.19-11.20），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2.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经消毒后与港区生活垃圾一同委托滩头村定期清运处理。

10.3 总量控制结论

关于《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桐环批〔2006〕混10号）中无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10.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桐环批〔2006〕混10号）中无废气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5 总结论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滩头埠）富春江沿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64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2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120 万吨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批〔2006〕混 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06.12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4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0			所占比例（%）	1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4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87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华全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22682941931W		验收时间	2020.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环评批复“桐环批〔2006〕混 10 号”

J173	2006	391
XK	30年	123

001

桐 庐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桐环批[2006]混 10 号

关于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桐庐县交通局：

你局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已经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桐计改投（2006）137号]批复立项，经审核，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报告书中的环保对策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的设计建设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分析以及专家组意见，同意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在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滩头埠）富春江沿岸设立项目，总投资 5341 万元，占地面积 67367 平方米，一期工程沿富春江岸线布置 500 吨级泊位 10 个，岸线长为 596 米。

三、项目建设期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对施工废水、粉尘和固体废弃物等进行相应治理。同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夜间严禁打桩，确需夜间施工的应向县环保局申报并向邻近居民公示。

四、建设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建设项目整个区域必须做到雨污分流，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总其他生活污水达到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机修废水以及机舱废水必须经粗粒化装置的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地表径流和地面冲洗水应通过设置挡墙和盲沟，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作为地面冲洗水循环使用。

（二）建设项目配置 2 台 WNS1-1.0-Y 型燃油蒸汽锅炉，锅炉运行方式为一用一备，燃料为轻柴油，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烟囱高空排放，且不得低于周围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集中高空排放。项目须选用先进的密封型良好的环保型装卸设备，大面积的散货堆场须定时、及时进行洒水加湿的抑止粉尘措施，对不能加湿抑尘的散货物料，须设仓库储存；对煤堆场设立遮雨棚，四周设置挡墙和导流沟渠，避免雨水冲刷产生二次污染，同时保持煤的含水率在 8% 以上；严禁在港区内进行煤、水泥熟料的粉磨等加工作业；车辆装卸时应先洒水抑尘；对其他机修等烟气应严格按环评报告书上的要求进行处理；场区内加强绿化，提高自净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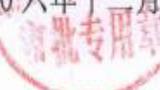
(三) 建设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同时厂区内进行合理布置，将高噪声源如皮带机、鼓引风机、泵单独置于实体隔声房内，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防噪措施；设备运作时保持车间密闭，关闭门窗；同时项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使港区噪声达到相应标准。

(四) 建设项目港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统一外运，日产日清，纳入城市处理系统；对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必须经消毒后方可与港区内生活垃圾一起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港区码头水域清淤出的污泥有机含量丰富，可作为观赏性植物的花卉苗木种植的污泥。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项目建成后报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2.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监测方案

一、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二、噪声

2.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企业厂界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各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进出口货物吞吐量为 120 万吨。

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我公司当日货物吞吐量 3530 吨，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我公司当日货物吞吐量 3610 吨，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全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协 议

甲方：浙江华全商贸码头

乙方：滩头村村委

1. 为了进一步让码头内外保持卫生干净，码头内所有垃圾由滩头村村委统一清理。（以及化粪池每半年清理一次）化粪池费用由码头额外支出。
2. 每个月底由华全商贸码头支付给滩头村村委 800 元清理费。
3. 协议有效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503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华全商贸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华全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瑜

批准人 周燕燕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11-22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华全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桐庐县城米兰商厦2幢2单元804室）

受检单位及地址 桐庐港综合作业区（桐庐县滩头埠富春江南岸）

采样地点 桐庐县滩头埠富春江南岸（桐庐港综合作业区）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19日-11月20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19日-11月21日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0.11.19	1	纬度: 29°49'19" 经度: 119°42'57"	0.418
		2		0.535
		3		0.585
	2020.11.20	1	纬度: 29°49'19" 经度: 119°42'57"	0.334
		2		0.418
		3		0.384
下风向 WQ2	2020.11.19	1	纬度: 29°49'19" 经度: 119°42'57"	0.569
		2		0.217
		3		0.234
	2020.11.20	1	纬度: 29°49'19" 经度: 119°42'57"	0.451
		2		0.318
		3		0.351
下风向 WQ3	2020.11.19	1	纬度: 29°49'19" 经度: 119°42'57"	0.335
		2		0.334
		3		0.385
	2020.11.20	1	纬度: 29°49'19" 经度: 119°42'57"	0.368
		2		0.318
		3		0.384
下风向 WQ4	2020.11.19	1	纬度: 29°49'19" 经度: 119°42'57"	0.602
		2		0.534
		3		0.568
	2020.11.20	1	纬度: 29°49'19" 经度: 119°42'57"	0.601
		2		0.535
		3		0.585
最大值				0.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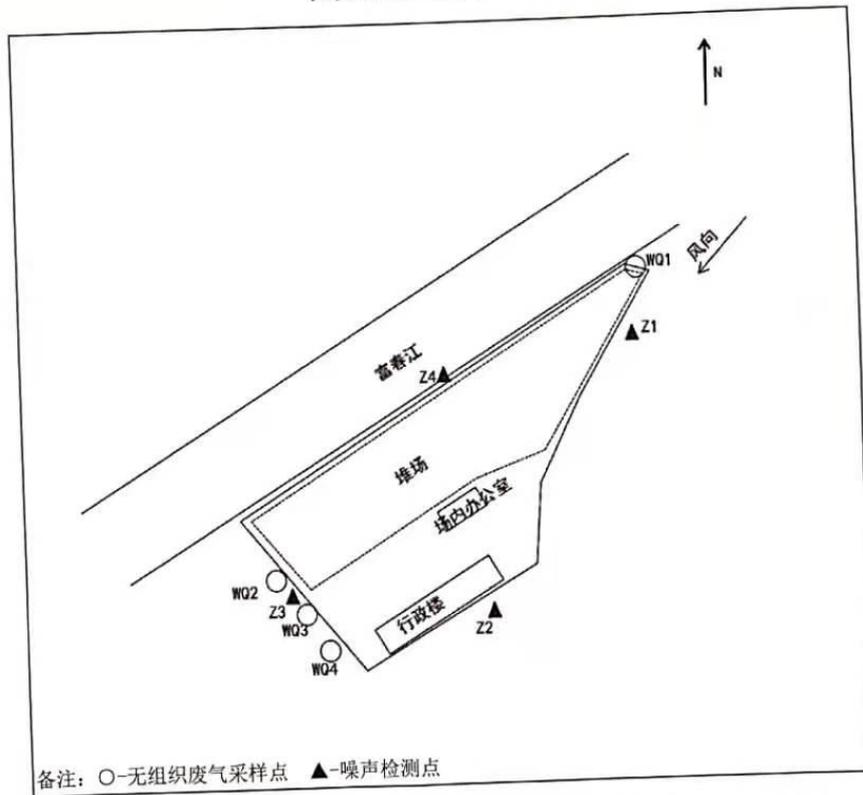
表 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1.19	1	20.3	101.3	2.8	东北	晴
	2	26.4	100.8	2.4	东北	晴
	3	23.8	100.6	2.9	东北	晴
2020.11.20	1	15.8	102.6	3.5	东北	阴
	2	17.1	102.3	3.1	东北	阴
	3	16.4	102.0	2.8	东北	阴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11.19	纬度: 29°49'19" 经度: 119°42'57"	08:31-08:32	56.8
厂界南侧 (Z2)			08:37-08:38	53.5
厂界西侧 (Z3)			08:44-08:45	54.8
厂界北侧 (Z4)			08:51-08:52	58.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11.20	纬度: 29°49'19" 经度: 119°42'57"	08:26-08:27	57.1
厂界南侧 (Z2)			08:34-08:35	54.4
厂界西侧 (Z3)			08:41-08:42	55.0
厂界北侧 (Z4)			08:55-08:56	57.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END

桐庐县综合码头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浙江华全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桐庐县湖杭连接线、杭义温铁路征迁建设指挥部《关于要求审批湖杭铁路项目临时码头的函》和杭州市港航管理局《关于湖杭铁路等项目桐庐综合码头有关事宜的复函》文件内容，就乙方向甲方承租位于城南街道春江东路 1529 号桐庐县综合码头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就标的码头和房屋基本情况的陈述、声明、保证并承诺：

- 1.1 甲方将所属的坐落于城南街道春江东路 1529 号的桐庐县综合码头以现状整体出租给乙方，码头设施、办公设施及办公家具等详附清单。
- 1.2 综合码头总占地面积 133001.80 m²，分 A、B、C 三大区块。其中 A 区块为吊装作业区面积 47532.2 m²；B 区块为堆场和通道区，面积 38598.6 m²；C 区块为综合商务区，面积 46871 m²，房屋 11 幢，总建筑面积 17282.08 m²。

3.4 合同
码头

- 1.3 综合码头房屋具体位置与范围详见本合同附图。
- 1.4 综合码头附属设施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清单。
- 1.5 综合码头设施及房屋质量符合法定标准，适于进行货运码头经营。
- 1.6 本次共出租 6 个泊位供乙方使用，其余泊位不在本次出租范围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第二条 标的权利状况

甲方就标的权利状况的陈述、声明、保证并承诺：

- 2.1 标的全部产权属甲方（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2 甲方就此次将标的整体出租给乙方相关事宜以及本合同的条款向县国资办进行充分披露。

第三条 租赁用途、租赁期限

- 3.1 乙方承租标的只用于货运码头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标的租赁用途。
- 3.2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负责办理经营所需的各种执照及证件并承担相关费用，特种作业人员均要保证持证上岗。乙方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管理和自行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不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 3.3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0 年 6 月 9 日 始至 2021 年 6 月 8 日 止。有效期为 3 个月，若 3 个月内无特殊情况，有效期将自动顺延 3 个月，直至一年租赁期满后另行签订。

3.4 合同期满后，如县政府对本码头规划其他用途时间未到，码头仍可继续运营时，甲乙双方在自愿条件下，可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续租，续租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4.1 按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则，合同签订后即支付第一个月租金，第二月开始，在每月的7日前付清当月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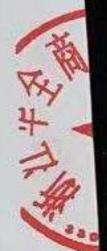
4.2 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其标准和金额如下：

4.2.1 每月租金一次性支付，月租金为 28285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整）（租金根据合同约定使用泊位数，在原租赁协议7个泊位33万元基础上折算）；

4.2.2 本合同所指租金不包括：综合码头设施维护、房屋公共维修金、公摊费用、装修垃圾清运费等，以及乙方使用水、电、煤气、通讯、有线电视发生的费用及与乙方经营有关的其它费用。甲方于收到乙方租金后出具相应发票。

4.3 相关税费：乙方负责自行申报及缴纳由乙方承担的各项税费，如出现漏缴、短缴税款的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并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因租赁场地经营按规定须向政府管理部门缴纳或应分摊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本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甲方在收到保证金后给予乙方收据。

5.2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时，在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缴清各类费用（包括租金、税费、违约金等）并交还租赁场地后，甲方将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得抵扣租金。

第六条 码头及房屋设施的维修、装修与使用

6.1 乙方租用甲方综合码应遵守政府所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涉及消防、工商、环保、综合管理等内容，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乙方在租赁期内若发生违反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名誉等损失的赔偿责任。

6.2 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本合同综合码头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乙方不得在综合码头范围内新建房屋设施（含临时建筑），不得对综合码头原有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改造、装修、增扩等。

6.3 租赁期间，由乙方对房屋、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和必要的维修，以确保上述标的物的安全正常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租赁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相关处理责任，概与甲方无关；为避免上述情况发

方交付
七收

生，乙方可将承租场所纳入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承租期间的场地清洁及物品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若发生毁损、灭失或盗窃等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租赁期间，本码头经营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妨碍相邻物业和周边住户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乙方应承担相应整改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租赁标的交付与交还

7.1 甲方应于签署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综合码头场地、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付乙方，在此前提之下乙方应于甲方交付场地之日接受交付并就现场状况书面签字确认，否则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场地；甲方所交付的租赁场地、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交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场地按现状交还甲方，不得拆除装修及固定设施（设备），不得人为损坏装修和设施（设备），室内可移动用品（设备）属乙方购置的由乙方自行搬走处理；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验收场地、附属设施设备，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部分乙方应当进行必要的修缮或赔偿；本合同期满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提前终止的，乙方不得以甲方对场地的改善、增设他物表示同意为由，要求甲方偿还其对场地的改善、增设他物时所支付

贸
★
12200

通发
★
9530

的任何费用（包括内外维修、附属设施设备等的费用），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搬迁费等；因甲方原因致使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的搬迁费。

7.3 租赁期届满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还场地，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以向乙方发出自行收回场地的通知书而无须实际进入场地的方式收回场地，也有权委托公证机关以公证的方式自行收回场地。场地内如仍有乙方遗留的任何装饰、家具、物料、设备或其它任何物品时，甲方有权处理该等物品，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也不得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承诺

8.1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因与甲方出租综合码头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纠纷、仲裁、诉讼概由甲方自行承担；承租期间因乙方经营行为产生的经营风险、债权债务、仲裁、诉讼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如出现因甲方债权债务产生的纠纷影响乙方正常营业，甲方负责理顺。

8.3 乙方保证其经营的项目合法，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乙方不得将租赁标的用作抵押、担保、转让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保证金不予退还。

8.5 综合码头为整体出租，乙方不得将综合码头场地、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合作、承包经营。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给乙方时立即解除，合同的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9.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9.1.2 因政府房屋租赁政策或法律规定必须终止；

9.1.3 因政府征用拆迁必须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的原因需使用或征收本合同所涉租赁物）。

9.1.4 其他政府规划建设需要及不可抗力的因素；

9.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甲方书面告知整改后，在一个月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综合码头，对乙方的投入码头的费用不予补偿，保证金不予返回，甲方若有损失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标的房屋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转借、抵押或与第三人合作、承包经营等以任何变相方式由他人使用；

9.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新建房屋（含临时建筑），拆改变动综合码头现有房屋结构，损坏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

9.2.3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9.2.4 逾期一个月未交纳码头租金或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种费用；

9.2.5 乙方未获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必要的证照，在综合码头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

9.2.6 依法律规定，构成其他根本违约情形。

9.3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并在乙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保证金，甲方还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3.1 甲方违反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声明、保证及承诺的；

9.3.2 甲方其他违约行为，并严重影响乙方本合同之目的实现的。

9.4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标的房屋，政府房屋拆迁补偿费如包含拆迁安置装修补偿费的，该拆迁安置装修补偿费双方各自对装修的投入的比例相应进行分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租赁期内，乙方如逾期交纳租金，除须补足租金外，每逾期一日，还须按累计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拖欠租金达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追缴所欠租金及其它费用，收回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

10.2 租赁期内，若由甲方代缴各项费用，乙方逾期向甲方交纳的，除补足各项费用和按有关部门规定缴交相应的滞纳金

交付

外，还应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未付各项费用及其滞纳金总和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0.3 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办理退租手续。

10.4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乙方逾期归还综合码头所有资产，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日租金2倍的赔偿金。若逾期归还综合码头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赔偿金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规划建设需要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情况的，不属于甲、乙方违约，租金计算到合同自行终止之日，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标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第二部分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4日，浙江华全商贸有限公司根据《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位于桐庐新县城东侧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滩头埠）富春江沿岸，占地面积约67367m²。主要建设500吨级散装货物泊位6个，生产设备有固定电动起重机、固定皮带装船机、铲车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进出口货物吞吐量120万吨/年。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06年委托编制了《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年12月7日，桐庐县环境保护局以桐环批（2006）混10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本项目于2006年12月底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0年10月竣工，并于2020年11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53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审批规模为建设 500 吨级泊位 10 个,年吞吐量达到 210 万吨,2006 年由桐庐县交通局承建,后几经变更目前为浙江华全商贸有限公司运营,项目实际建设 500 吨级泊位 6 个,年吞吐量 120 万吨左右。项目锅炉未建设,船舶机舱废水不产生,机修车间仅对铲车进行更换配件维修,不产生机修车间废水及废气,项目规模、设备及实际污染物产生情况均比环评中减少,其余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地表径流水。

本项目地表径流水及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至储罐处理,后与港区生活污水一并委托桐庐县滩头村负责定期清运。

(二) 废气

主要为堆场、车辆运输粉尘。散货堆场安装了自动洒水装置,定时洒水,装卸机上料段采用密封加喷水有效抑尘;堆场与厂区内主路旁设置了绿化带缓冲;厂区配备洒水车一辆,按气候情况对作业区道路进行洒水作业,防止二次扬尘;厂界靠近居民区一侧安装高压防护喷水网。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或配有消声装置的机械或动力设备,通过合理安排作业区各功能区以减少生产作业噪声;加强船舶和车辆的调度管理,禁止在作业区内鸣号。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船舶生活垃圾,设置专门投放点,委托滩头村村委定期清理。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19-20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19-20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固废

港区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桐庐县滩头村定期清运处理;码头清淤出的砂石回收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车间管理，减少堆场和装卸过程中的扬尘。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专家组：

 刘建家 研县

（盖章）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名单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曹峰	浙江华全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2616502196
专家	姚水良	桐庐县环境保护站	高工	13175069308
	王丹	宁波市环保协会	工程师	15990569309
	陈皓	宁波市环境科学协会	工程师	13989393704
其他成员	姚会	浙江华全商贸有限公司	书记	1358826075



3
人

第三部分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于2006年12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0年10月竣工。浙江华全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年11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00503”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11月24日，浙江华全商贸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噪声、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桐庐港桐庐综合作业区

2020年11月24日